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462 號 委員提案第 1322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魏明谷、蘇清泉、李昆澤、何欣純等 22 人，鑒於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廣國人觀光旅遊，同時開放中國人民赴本國旅遊，對遊覽車的需求日趨增加，為避免因為遊覽車車齡老舊，影響行車安全，爰擬具「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」條文修正草案，對車齡限制、行駛里程及保養紀錄事項審查標準明文定之，以兼顧消費者權益、民眾行的安全、並維護台灣之國際形象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開放中國人民赴台灣旅遊後，赴台之中國旅客與日俱增，復以台灣本地之觀光旅遊風氣日盛，致使遊覽車之需求量大增。然而遊覽車卻頻頻發生重大交通事故，不僅犧牲無數寶貴生命，導致許多美滿家庭支離破碎，更有損台灣之國際形象，致令國際遊客對赴台灣旅遊之安全心生疑懼而卻步，嚴重有礙觀光旅遊之推動。
- 二、由於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或遊覽車客運業車況與車齡，都會直接影響到服務品質及行車安全，為避免車齡老舊影響到服務品質和安全性，強制性淘汰老舊之車輛實屬必要。
- 三、各車廠通常要求車主在車輛行駛一定里程後，必須要回廠作定期保養，以及車廠對出廠車輛的保固是以車齡加上行駛里程數作為標準。顯然影響車況是否有安全疑慮之標準者，除了車齡外，有關行駛里程數及保養情形亦是主要的關鍵。
- 四、為避免車齡老舊影響行車安全，爰擬具修訂「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」條文修正案，對車齡限制、行駛里程及保養紀錄事項審查標準明文定之，以保障旅客行的安全，維護台灣的觀光旅遊品質及國際形象。

提案人：魏明谷 蘇清泉 李昆澤 何欣純
連署人：吳秉叡 蘇震清 吳宜臻 蔡其昌 段宜康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林淑芬	尤美女	吳育仁	張嘉郡	邱志偉
江惠貞	姚文智	林正二	林岱樺	呂玉玲
鄭天財	盧秀燕	紀國棟		

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條之一 新設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牌照，自核發牌照日起一年內，不得辦理撤銷或過戶轉讓。</p> <p><u>公共運輸車輛及營業大客車應符合一定車齡，但其行駛里程數低於一定標準及保養紀錄優良者，得以延長車齡。前項有關車齡里程數之標準、保養紀錄優良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公路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四十條之一 新設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牌照，自核發牌照日起一年內，不得辦理撤銷或過戶轉讓。</p>	<p>一、由於營業大客車車況之良莠直接影響服務品質及行車安全，為避免車齡老舊影響安全，立法予以強制性淘汰老舊之車輛，實有其必要。</p> <p>二、除車齡外，有關行駛里程數及保養情形亦為重要關鍵，爰建議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，將審查標準明文規定應列行駛里程及保養紀錄事項，以維旅客安全保障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